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与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控”）于2022年12月2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营口其印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前海金控转让其持有的协鑫集成股份293,000,000股，占协鑫集成总股本的5.01%，前海金控以自有资金受让上述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营口其印及前海金控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营口其印	812,141,700	13.88	519,141,700	8.87

前海金控	0	0	293,000,000	5.01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后，营口其印持有本公司股份由 812,141,700 股变更为 519,141,70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8.87%；前海金控持有公司股份由 0 股变更为 293,000,000 股，持有比例为 5.01%，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第四大股东。变更后营口其印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协鑫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520,000,000 股，持股比例 8.8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